

收文編號：1010005648

議案編號：10110180701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1554 號 政府提案第 13414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1014699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 (101) 年 10 月 11 日本院第 3318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含總說明)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含附件)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同年九月十八日施行以來，其後歷經十四次修正。鑒於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外來人口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以其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為要件，因此外籍生及僑生均在全民健康保險之納保範圍內，爰未將來臺就學之大陸學生納入該保險，恐有失公平；且渠等年輕大陸學生納保後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支出相對較低，對全民健康保險財務，尚無不利影響。又大陸學生納保有助於彰顯臺灣人民人道關懷精神，並提供大陸學生在臺友善之生活與學習環境，增進兩岸青年交流與瞭解，拓展兩岸青年視野及競爭力。茲為使來臺就學之大陸學生，得比照在臺居留之外籍生、僑生加入全民健康保險，爰擬具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修正該條第三項有關訂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就學相關事項辦法之授權內容，將「停留期間」修正為「居留期間」，並增列「撤銷或廢止許可事由」亦得於該辦法中訂定，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二條 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之學歷，除屬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高等學校學歷外，得予採認；其適用對象、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大陸地區人民非經許可，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資格。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得來臺就學，其適用對象、申請程序、許可條件、<u>居留期間</u>、<u>撤銷或廢止許可事由</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之學歷，除屬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高等學校學歷外，得予採認；其適用對象、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大陸地區人民非經許可，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資格。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得來臺就學，其適用對象、申請程序、許可條件、<u>停留期間</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外來人口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以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為要件。為使來臺就學之大陸學生，得比照在臺居留之外籍生及僑生加入全民健康保險，提供其健全之醫療保障，並營造其在臺友善之就學環境，爰修正第三項規定，有關訂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就學相關事項辦法之授權內容，將「停留期間」修正為「居留期間」，另考量撤銷及廢止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許可對當事人權益影響較大，為符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增列「撤銷或廢止許可事由」亦得於該項授權辦法中訂定。又因該辦法涉及大陸地區人民之居留事宜，將由教育部會商內政部擬訂後，再報行政院核定。

